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49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49660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50049660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50049660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50049660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
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
辦法」第4至6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2026/03/09 09:10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